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於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立法時間緊迫，主席建議在2000年5月6日及9日的會議上，集中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於尚待商議的政策事宜，則會在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上處理。委員表示贊同。

2. 法案委員會由條例草案第10(6)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0條 —— 批給牌照

3. 鄭家富議員從條例草案第10(6)條察悉，如有關牌照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批給的，則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會就牌照條件的擬議更改，“代表持牌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中肯地反映有關申述”。他擔心此項安排會引起廣管局的角色衝突。因此他詢問，在廣管局決定是否建議對牌照條件作出更改前，持牌人可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述。

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必須根據法例規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中肯地反映該等申述。此項安排行之已久，至今從未發生任何問題。他補充，根據以往經驗，廣管局通常會事先與持牌人就更改牌照條件的建議達成協議。條例草案第10(6)條的規定，只是讓持牌人有機會作出申述，以進一步保障本身的利益。

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持牌人亦可直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述。此條文只規定廣管局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中肯地反映所接獲的任何申述，特別是須要為進行分析或有關個案提供技術意見的情況。再者，持牌人若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就該項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助理法律

顧問3同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對條例草案第10(6)條所作的詮釋。

6. 鄭家富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牌照條件的擬議更改，為持牌人設立獨立的上訴機制。為提高上訴過程的透明度，他詢問會否舉行公開聆訊，以考慮該等申述。何秀蘭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

政府當局

7.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設立獨立上訴機制的建議作出回應。

8. 關於條例草案第10(8)條有關禁止轉讓牌照的規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有關牌照不可轉讓，但在符合其他法定或規管性質的規定下，持有該等牌照的公司名下的有表決權股份是可以轉讓的。

條例草案第11條 —— 牌照的延期或續期

9. 主席察悉，香港記者協會曾在其意見書[CB(2)1572/99-00(01)號文件]中建議廣管局應就批出牌照及有關牌照的延期和續期事宜舉行公開聆訊。

1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現行做法，廣管局會就牌照的延期及續期事宜舉行公開聆訊。然而，隨着市場逐漸開放，年期不同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數目會有所增加。舉例而言，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有效期會相對較短。強制規定廣管局須就該等類別的牌照的延期及續期事宜舉行公開聆訊，實際上未必可行。

政府當局

11. 主席建議應考慮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延期及續期事宜舉行公開聆訊，使公眾有機會就持牌人的表現提出意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應考慮此建議。

12. 何秀蘭議員認為，廣管局亦應就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延期或續期事宜舉行公開聆訊。她擔心持牌人在牌照是否獲得延期及續期一事上未必會獲得充分通知。

1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持牌人就其牌照是否獲得延期或續期一事上，會獲得充分通知。根據現行做法，廣管局最遲會在牌照有效期屆滿的12個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1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由於法例並無訂明通知期限，廣管局可能會耗用大部分時間來擬備呈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建議，只餘下少部分時間讓持牌人就有關決定作出回應。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兩類牌照的有效期會有所不同，因此很難在法例上訂明每種情況的通知期。

政府當局 15. 為回應何議員的關注，主席建議可在此條文中指明持牌人在牌照的延期及續期事宜上會獲得“合理通知”，而有關指引內亦可訂明各類牌照的通知期。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應考慮此建議。

條例草案第12條 ——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裁定

政府當局 16. 主席詢問廣管局在裁定某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時所依據的準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廣告收入來源、廣播語言、衛星訊號的覆蓋範圍及訂戶費收入來源等。他表示，廣管局已有行之有效的準則，可據之作出該項裁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廣管局亦可就這方面發出指引。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廣管局作出裁定時所依據的準則或理據，為該局的決定提供法律依據。

政府當局 17. 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條例草案第12(4)條並無訂明持牌人可在廣管局作出新裁定時作出申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考慮對條例草案第12(4)條作出適當修訂。

條例草案第13條 —— 禁止反競爭行為

18. 鄭家富議員詢問，廣管局可根據哪些“指明的理由”，豁免若干行為不受保障競爭條文所管限。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該等理由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訂立的規例予以訂明。有關規例屬於附屬法例，必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雖然目前尚未訂立該規例，但指明的理由通常與推動電視廣播業在技術方面的發展或為業界訂定技術標準有關。

19.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廣播機構與藝人簽訂的獨家合約內可能會載有不合理條件。他詢問廣管局會否就這方面發出具體指引。

2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會盡快發出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指引。然而，廣管局很難發出切合所有情況的具體指引，因為合約條款可能會因人而異。由於保障競爭法例在香港是新引進的法例，廣管局在制訂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指引時，必須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執法方面所累積的經驗。

21. 馬逢國議員表示，業界對指引擬稿十分關注，他促請當局早日公布該等指引。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頒布該等指引前，應諮詢業內人士。何秀蘭議員表示，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完成前，當局亦應將指引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研究。

政府當局
22. 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該等指引的擬寫工作訂定時間表，並備妥該等指引以便諮詢立法會及公眾人士。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答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文件，說明指引擬稿的適用範圍。

23. 主席提醒與會者，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曾在其意見書[CB(2)2094/99-00(04)號文件]中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3(6)條。她解釋，該建議的效果是，當局只能藉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而修訂豁免名單。主席表示，她個人不贊同擴大條例草案第13(5)條所訂的豁免範圍，因為這樣會削弱保障競爭條文的效力。

24. 鄭家富議員建議，對豁免名單作出的修訂，應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為方便委員考慮此事，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國家的經驗提供資料。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保障競爭條文是以歐洲聯盟的法例為藍本。他解釋，採用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較具靈活性，可方便日後因應技術轉變而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
25. 單仲偕議員不贊成由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修訂豁免名單。他對條例草案第13(6)條是否需要亦有疑問。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3(6)條提出的意見。

26. 主席提到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3(5)條有關“製作”一詞的定義中，加入“全部”或“主要”的字眼，以便將此類節目與該等由持牌人購買並略作更改的節目加以區分[CB(2)2094/99-00(04)號文

件]。她亦注意到，政府當局仍未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對條例草案第13(5)條提出的關注事項[CB(2)1504/99-00(09)號文件]，以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對條例草案第13(1)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2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答應就代表團體對保障競爭條文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綜合答覆。

條例草案第14條 —— 禁止濫用支配優勢

政府當局 28. 劉慧卿議員對條例草案第14(3)條的執行情況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指引，說明進行市場支配優勢評估時所依據的準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承諾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該指引擬稿的大綱。

29.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消委會在第二份意見書[CB(2)1674/99-00(02)號文件]中就“禁止跨市場擁有權”提出的關注有何回應。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已載於CB(2)1774/99-00(01)號文件。他強調，跨媒體擁有權符合條例草案附表1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所定的涵義，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才可給予豁免。

30. 關於廣管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4(5)條決定持牌人有否濫用支配優勢一事，單仲偕議員詢問，在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與其他類別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達成的專利服務協議，是否違反條例草案第14條。主席表示，除非能夠證明在向其他競爭者提供服務方面存有歧視，否則上述行為未必違反該條文的規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廣管局需要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才能得出結論，以判斷在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有否濫用其支配優勢。

31. 單仲偕議員繼而要求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4條的釋義作出澄清。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某持牌人有否濫用其支配優勢時，廣管局必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4(3)及14(5)條所載列的因素，仔細評估該持牌人是否處於支配優勢，以及該持牌人有否作出目的在於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

32.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指引應清楚訂明廣管局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所依據的準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

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指引會涵蓋條例草案第14(3)(a)至(d)條所述的各項考慮因素。

33. 主席表示，由於評估市場支配優勢是複雜問題，當局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備妥指引擬稿，以便早日諮詢業界及立法會。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

條例草案第15條 —— 規定持牌人停止作出某些行為的通知

3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如持牌人不遵照廣管局的指令，停止作出某些行為，他可被判處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的罰款。

35. 劉慧卿議員繼而詢問有否任何上訴渠道讓持牌人提出反對。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持牌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或尋求司法覆核。

條例草案第16條 —— 分開報帳

36.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條例草案第17條 —— 關於提供服務的規定

3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主席時解釋，條例草案第17(2)條所訂的豁免，旨在讓廣管局在有需要時酌情決定寬免持牌人遵守某些規定。他向委員保證，廣管局會非常合理地行使其酌情權。

38. 主席告知與會者，消委會在其意見書[CB(2)1504/99-00(04)號文件]中建議，如廣管局擬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供任何豁免，應該進行公眾諮詢。

39.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偏遠地區提供有關服務的持牌人由於受到技術限制而獲得豁免，廣管局未必適宜就該等豁免進行公眾諮詢。

40. 主席注意到，條例草案第17(2)條所訂的豁免大致上與技術限制有關，故此她同意未必適宜就此條文進行公眾諮詢。然而，政府當局應確保公眾人士可以隨時查閱有關資料。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41. 有意見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7(2)條不應被利用，令持牌人可以不按牌照條件的規定，延遲向香港觀

眾提供服務。為回應上述關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訂明基於何等理由可給予條例草案第17(2)條所指的豁免。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察悉主席的建議。他表示，廣管局過往從未引用條例草案第17(2)條所訂的權力。他表示，持牌人必須遵守牌照條件，若延遲提供服務或不遵守牌照條件，該持牌人可被沒收履約保證。

4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有關為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提供電纜網絡的事宜受到《電訊條例》所規管。

條例草案第18條 —— 學校的電視節目

4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向學校提供的電視節目，是指由香港電台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條例草案第18條的擬寫方式是以現行法例的有關條文為藍本。

44. 劉慧卿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18條所涵蓋的範圍似乎比教育電視的範圍更廣闊。因此，她建議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18條的擬寫方式，訂明該條文只適用於與學科有關的教育電視節目。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此建議。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9條 —— 電視節目服務鎖碼裝置

45. 委員察悉業界普遍支持有關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20條 —— 對不被視為適當人選的人的限制

46. 鄭家富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來評估持牌人是否仍是條例草案所指的適當人選。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適當人選的評估準則載於條例草案第20(3)條。廣管局在作出評估時，會考慮申請人過往的紀錄，尤其是與誠信公正品格有關的紀錄。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由於申請人將是一間公司，考慮因素將與該公司有關。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適當人選的評估方法。

政府當局

47. 鄭家富議員要求澄清持牌人是否有責任根據條例草案第20(2)條的規定，就業務紀錄的變更通知廣管局。劉慧卿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為此設立通報機制。

4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持牌人應向廣管局呈報可能會對“適當人選”的評估造成影響的變

更。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廣管局可指明持牌人每隔多久須以條例草案第20(2)條所述的指明格式更新其資料。他表示，條例草案第40條賦權廣管局為施行條例草案而指明文件的格式。持牌人必須就所提供的資料作出法定聲明。提供虛假資料屬刑事罪行。

政府當局

49. 應鄭家富議員的建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0條訂明，持牌人須呈報其業務紀錄的任何變更，以此作為法定的規定。

50.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現有持牌人不能通過條例草案建議的適當人選評估，當局將作出何等安排。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根據附表8第4(4)條(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對持有牌照的法團合法地行使控制權的人，日後可繼續對該法團行使控制，但他須受到限制，不可增加本身在該法團所擁有的利益。

條例草案第21條 —— 對持牌人所訂協議的約束

51. 劉慧卿議員提及Turner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提交的意見書[CB(2)1504/99-00(07)號文件]，當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將保障競爭條文的原則納入條例草案第21條。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該建議有何回應。

5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21條的目的，是防止持牌人所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受到干預，與保障競爭條文無關。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條例草案第21條旨在確保持牌人的編輯自主權。

53. 主席批評條例草案第21(1)條的擬寫方式有誤導成分，令人以為該條文與反競爭行為有關。她認為，倘若當局的原意是維護編輯自主權，便無需訂立條例草案第21(1)條。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見解，並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21條的標題，以反映該條文的用意。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此等建議。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條 ——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5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消委會及其他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的建議。

5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廣管局將會發出的《業務守則》是以現行版本為藍本。一般而言，當局對不同類別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作出規管的程度，將會視乎目標觀眾及對獲取有關服

務的觀眾的監管程度而定。在此方面，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將繼續受到較嚴格的規管。至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則會受到較輕微的節目規管，因為當局將會強制規定此類服務必須提供家長鎖碼裝置，使用戶能夠控制所收看的節目種類。為配合現行做法，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將會受到最少的規管。

政府當局

56. 為方便委員進一步商討規管方面的擬議規定，按主席的要求，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有關現行及擬議的《業務守則》的比較，重點介紹將會提出的修改。

其他關注事項

57. 單仲偕議員查詢無線電廣播方面的規管。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聲音廣播並無納入條例草案，待完成公眾諮詢及制訂數碼廣播政策後，此事將會獲得處理。如有需要，當局可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將聲音廣播納入廣播服務的規管制度。

下次會議日期

58.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0年5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5日